審計委員會權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中包含至少 1 位財務專家)組成。3 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審計委員會名單資料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林東堯	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 南台科技大學副教授	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添錫	中興大學法律系 書記官	慈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獨立董事	胡金蓮	專科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審計委員林東堯 112 年 8 月 2 日公告辭世。